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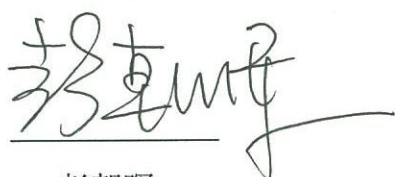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 冬



彭朝晖



陈树大

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